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33”，债券简称“17 陕能 02”；债券代码“143434”，债券简称“17 陕能 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6 亿元，期限为 5（3+2）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4 亿元，期限为 7（5+2）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陕能 02 和 17 陕能 03 尚在存续期内。

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73”，债券简称“18 陕投 01”；债券代码“143474”，债券简称“18 陕投 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2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1 和 18 陕投 02 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530”，债券简称“18陕投03”；债券代码“143531”，债券简称“18陕投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3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7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3和18陕投04尚在存续期内。

二、 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一）陕西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与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纠纷案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4日就陕西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与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纠纷案披露《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当事人：原告为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原告均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第三人为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化工”）、神木市人民政府、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榆神管委会”）

案由：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均为第三人神木化工公司的出资股东，神木化工成立前，神木县人民政府向神木化工作出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包括水电气煤价格等多项优惠承诺。2007 年 1 月神木县政府向神木化工出具说明函，对神木化工甲醇项目的相关承诺做适当变更。2009 年 3 月，神木化工股东会通过以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 600 万元分红作为神木县政府原向公司所承诺中未完成部分的补偿。其中本案三原告持反对意见。2018 年 6 月，原告以被告作为股东怠于向政府主张权利，且将政府承诺配套给神木化工的煤矿非法转移到自己控制的其他公司名下，导致股东利益受损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如下：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预估 1 亿元，以最终的财务核算数据为准）；三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被告答辩内容主要包含如下：神木化工对于接受政府未完成承诺的补偿决议合法合规，三原告声称造成损失的事实基础已不存在；神华公司并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三原告主张的损失计算方式存在错误；本案的诉讼主体错误；凉水井煤矿作为神木化工的配套煤矿并不意味神木化工可以无偿取得凉水井煤矿所有权，且凉水井煤矿的建设资金来源由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公司筹措，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神木化工并未投入资金，因此煤矿权属与神木化工无关。

涉案金额：1 亿元（原告预估，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案件进展情况：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起诉讼，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立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高院作出（2018）陕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三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三、 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山创业与陕西地矿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申请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受理机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陕西地矿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物资”）；被告为天津瑞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泰公司”）、浙江蕴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琪盛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创业”）。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事实与理由：2018 年 1 月及 2019 年 2 月，华山创业分别与地矿物资签订为期一年的《合作协议》，约定地矿物资提供不少于 1 亿元货币资金用于代华山创业采购货物，货物供应商由华山创业指定，华山创业保障其资金安全，并于合同到期前五日将 1 亿元货款付至地矿物资账户。后地矿物资向华山创业指定的供货商（即瑞诚泰公司、蕴琪盛公司）进行了焦炭采购，并按约支付货款，但未能凭供货商给付的货权凭证在码头提出货物，故地矿物资于 2020 年 6 月将码头公司、瑞诚泰公司、蕴琪盛公司和华山创业均诉至法院，要求码头公司、瑞

诚泰公司、蕴琪盛公司交付货物或赔偿等额货款，华山创业对所涉焦炭贸易合作中投入的本金 7,121.27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372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地矿物资申请，出具诉讼保全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包括华山创业在内的所有被告名下价值 7,493.68 万元的财产性权利。华山创业部分账户被冻结约 200 余万元资金。

2020 年 12 月 8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华山创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地矿公司给付 3,002.5 万元；华山创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地矿公司给付相应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3,002.5 万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六为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一审案件受理费 416,483.96 元，其中华山创业负担 175,5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华山创业负担。

2020 年 12 月 20 日，华山创业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如下：1、已发撤销西安市一审民事判决书；2、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地矿物资对华山创业的全部诉讼请求；3、已发判令地矿物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涉诉金额：人民币 7,493.68 万元。

四、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诉讼均未终审判决，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发行人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

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邮证券作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就以上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邮证券后续将继续跟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严格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